

天津市财政局

天津市财政局再次增补 2016-2018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结果公告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17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59号）和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再次增补2016-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津财库〔2017〕5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通过金融机构自愿申请、综合评分的方式，增补以下机构为2016-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：

一、证券类金融机构

- 1.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2.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.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银行类金融机构

- 1.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特此通知。

